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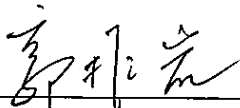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 增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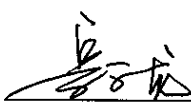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建设，有利于公司拓展营销网络，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增强研发能力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加速公司新产品开发的速度，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9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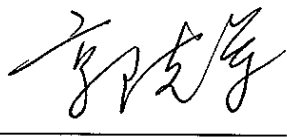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郭振岩



宗文龙



郭克军

2010 年 3 月 9 日